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律师协会 文件

东司〔2021〕14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以下统称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以下统称管理部门）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何朝晖副局长任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黄志峰、陈锡康任副组长，谢景慧、龙开族任组员。负责考核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组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组。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组下设

1.律师事务所考核小组：

陈奕妍、杨岳文、陈晓恒、黄海清、吴云峰、吴丽娟

2.律师事务所考核复查小组：

张旭东、谢景慧、龙开族、胡倩

(二)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组下设

1.律师考核小组：

组 长：周云

组 员：陈奕妍、叶进国、李锡国、陈騫、吕新建、唐胜利、曾捷、刘丽芳

2.律师考核复核小组：

蔡国民、陈晓恒、刘浪波、林楚泉、朱继良

二、考核对象

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经省厅核准依法登记设立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联营所，下同）和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工作证，下同）的律师，派驻或受聘于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2021年1月1日后领取律师执业证的律师，不需要参加这次年度考核。

公职律师（不含公职所律师）、公司律师的考核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其中公职律师通过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报司法局备案，公司律师通过市律协报司法局备案。通过备案审查后，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

案”专用章，具体按照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粤司办〔2019〕224号）的规定办理。

三、时间安排

2020年度考核工作从2021年4月1开始至5月31日结束，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同步进行，线下线上（网上）同步进行。6月1日起，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线上（网上）考核流程的申请功能将关闭，属于暂缓考核和责令限期考核等需要继续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按照程序提交书面材料，管理部门根据材料确定考核结果，再将考核结果分别报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录入广东律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

今年的考核工作继续实行书面材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

（一）确保律师事务所和所内诚信信息准确、完整。请各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核对、更正和补充本所及所内律师的诚信信息，在确保信息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再参加2020年度年检考核。要重点排查、确保准确完整的信息主要有：政治面貌、党组织名称、表彰评级等信息是否精准、规范；是否有国（境）外机构表彰、评级评价结果（若有，一定要删除）；律师事务所与律师的对应关系是否清楚；律师个人及律师事务所的核心信息项是否准确，如律师姓

名、执业机构、执业类别等，律师事务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话、地址等；是否存在遗漏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项，如需要公示的年度考核、处罚、处分、专业律师评定、分所、境外分支机构等。要结合党员律师信息摸底排查工作情况，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进行核实完善，确保党建基本信息完整准确。

（二）督促违规兼职的律师以及不符合继续领取内地专职律师执业证条件的人员尽快完成整改。去年，省厅组织各地市开展律师违规兼职执业清理工作，并向各地市提供了一批违规兼职执业的线索。清理工作结束后，仍有部分律师承诺延期完成整改。各律所要跟进督促律师尽快注销企业任职，或注销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完成清理违规兼职律师的，将对律所作暂缓年度考核处理。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律师已不具备继续执业资格的人员，包括无法进行兼职清理的，领取了专职律师执业证但取得了港澳台居民身份的人员，应当换证或及时注销律师执业证。

（三）考核期间各项审批业务正常办理。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本通知下发之日尚未办完转所手续的，应在原律师事务所完成考核。各律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考核系统自动生成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的名单提交考核材料。

（四）统一换领执业证书。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的年度检查考核记录栏已填满的，提交材料时提交律师事务所正副本。2、律师执业证书年度考核备案栏已填满无法加盖考核等次（结果）印章的，由律师事务所以所为单位统一办理。律师事务所应在向市律师协会提交考核材料时统计需要换证的人员，

填报《2020 年度考核换证登记表（东莞市）》（见附件 12）。换发执业证的律师需提交执业证原件核对，如当天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则提交执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或扫描执业证内页所有内容），还需提交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 1 张（背面注明姓名）。具体换证时间和程序另行通知。

（五）严格按照规定处理不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

（2019 年修订）》（粤司规〔2019〕3 号）规定，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由市司法局公告责令其三十日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视为自行停办，由市司法局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律师不按照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市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其在 1 个月内参加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市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同时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市司法局提交有关聘用关系的证明。律师聘用期届满或与律师所解除聘用关系，且超过六个月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由市司法局审核后办理律师执业证注销手续。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将对清理情况进行通报。

（六）对考核后续工作的处理。检查考核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没有严格履行“为本所聘用律师及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或出现律师考核前后在律师事务所缴纳社会保险，其余时间又转到公司、企业等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管理部门将

严格依法对有关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处理。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市司法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评定为“不称职”的律师，市律师协会要依照全国律协相关规则规定，对其强制进行培训教育。

考核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管理部门反映。

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联系人及电话：杨岳文（22491622）。

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联系人：梁艳青（电话：22459905，邮箱：hyb@dgl.org.cn），郝泽渝（电话：22459905，邮箱：xzb@dgl.org.cn）。

- 附件：
1. 2020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流程
 2. 2020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流程
 3. 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提交年度考核材料时间安排表
 4.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5.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执业工作报告表
 6.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7.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专用）
 8.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9.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专用）
 10.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11. 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
12. 2020 年度考核换证登记表（东莞市）
13. 2021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登记表二维码



附件 1

2020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流程

一、考核对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联营所，下同）。

律师事务所分所在分所所在地参加年度检查考核。

二、组织实施

省司法厅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市司法局将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 121 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粤司规〔2019〕3 号）、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粤律协〔2020〕41 号）等规定，重点做好以下内容的检查考核：

（一）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重点考核律师事务所党建入章程情况；单独或联合设立党组织情况；律师事务所主要

负责人担任党组织负责人，落实“一肩挑”情况；律师事务所党建规范化建设情况等。（充分运用 2020 年度律师事务所党建考评结果）

（二）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费、业务档案建立、印章和介绍信（所函）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查处、年度考核制度等。

（三）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如：普通合伙所是否因合伙人受到行政处罚丧失资格条件、合伙人退伙等原因导致合伙人不足三名；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等。

（四）律师事务所执行办理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案件管理制度情况，特别是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和群体性案件、涉黑恶案件、集体讨论辩护（代理）意见等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对去年开展的清理违规兼职律师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本所律师仍然符合专职律师执业条件的情况，律师所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按位定人制度落实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情况。

四、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

等次。考核等次是市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1.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在律师事务所党建、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方面符合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3.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3.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4.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5.在考核过程中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虚假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6.不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不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指导,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考核程序

(一) 律师事务所自查总结阶段(时间: 4月1日至4月11日)

1. 自查总结。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自查应当与对本所律师的考核评议相结合, 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考核内容, 开展自查总结。

2. 信息核对。

完成自查总结后, 认真核对本所信息, 填写完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平台建设所需信息。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 在“切换区域和部门”中选择“省级部门-省司法厅”, 切换至“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 选择“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 对律师个人和律师事务所信息进行核对、修改和补充, 特别是核对律师个人“政治面貌”信息时, 如果是“群众”的, 不要误填为“无党派人士”, 另外还需上传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 以顺利签发本人律师执业证电子凭证。请各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 继续核对、更正和补充本所及所内律师的诚信信息, 在确保信息准确、完整的基础上, 再参加2020年度年检考核。

3. 网上申报。

信息核对无误后, 在线申请年度考核。申请人通过登录广东

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在“切换区域和部门”中选择“省级部门-省司法厅”，切换至“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选择“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登陆后，选择“年度考核业务”事项进行办理。提交考核申请和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包括考核结果），填写《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执业工作报告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上报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应当认真核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上各项记载事项，记载有错漏的，在考核系统上完成修改。

（二）提交材料阶段（时间：4 月 12 至 4 月 19 日）

1.律师事务所应按《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提交年度考核材料时间安排表》（详见附件 3）向市司法局（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 189 号市司法局二楼 律管科 A212 室，电话 22491622）提交书面材料。

2.律师事务所向市司法局提交的书面材料（要求 **A4 纸双面打印**）包括：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2）《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执业工作报告表》一份（详见附件 5）；

（3）《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一份（详见附件 4）；

律师事务所分所还需提供总所年度考核的证明材料。总所在省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晚于我省考核的可以暂缓提交总

所年度考核的证明材料，但其他书面材料必须按附件 3 的时间安排提交。

公职律师事务所提交材料（1）（3）及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机构建设情况（机构和编制情况、经费保障和管理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围绕综治维稳工作情况、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等）等。

（三）书面审查和实地检查阶段（时间：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

1.市司法局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后，依照本流程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市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对报送的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执业情况有疑义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2.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市司法局将考核结果在市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3.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以及虽被评定为“合格”，但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律师事务所，市司法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

情况进行监督。

(四) 备案公告阶段(时间: 5月6日至5月31日)

1.市司法局在考核工作结束后,将全市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及考核结果记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同时按要求报省司法厅备案。

2.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市司法局将视情况以多种方式对考核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进行公告或披露。

六、特殊情况说明及处理

(一) 暂缓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
- 2.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滿;
- 3.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及时收回不申请考核律师执业证的;
- 4.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完成清理违规兼职律师专项工作的。

暂缓考核的情形消失后,律师事务所应当于10日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市司法局将按照规定的內容和要求严格审查其申请材料;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申请年度考核的,由市司法局公告责令其三十日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视为自行停办,由市司法局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二) 重新进行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

- 1.市司法局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律师协会对

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不符的；

2.市司法局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以上情况，市司法局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市律师协会重新进行检查考核。

（三）申请复查的情况

1.律师事务所对市司法局作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申请复查，复查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查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2.市司法局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

3.复查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

（四）考核“不合格”或限期整改的后续处理

1.律师事务所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市司法局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2.律师事务所因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而被评定为“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并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3.对于经考核发现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6个月内

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 1 年的，由市司法局报请省司法厅依法注销；

4.律师事务所因其他情形被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解决问题的，市司法局将严格依法给予处罚，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附件 2

2020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流程

一、考核对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经省厅核准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工作证，下同）的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律师在分所所在地参加执业年度考核。

2021 年 1 月 1 日后领取律师执业证的律师，无需参加此次年度考核。

公职律师（不含公职所律师）、公司律师的考核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其中公职律师通过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报司法局备案，公司律师通过市律协报司法局备案。通过备案审查后，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具体按照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粤司办〔2019〕224号）的规定办理。

二、考核内容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情况；
- （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三）党员律师党组织关系接转的情况；
- （四）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 （五）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

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六）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七）律师受到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八）律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九）律师协会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三、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核等次是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1.能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3.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4.能够遵守省、市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5.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能及时同步接转党组织关系，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二）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1.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查实的，但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2.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

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3.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4.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未能及时同步接转党组织关系，履行党员义务、参加组织生活不积极，经提醒后能够改正的。

（三）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1.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2.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3.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4.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变更执业机构的党员律师，拒绝同步办理接转党组织关系，或隐瞒党员身份的；

6.党员律师违反党纪受到处分的。

（四）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1.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2.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

3.上一年度因病等没有实际执业或者实际执业不超过六个月的。

四、考核程序

（一）律师提交材料阶段（4月1日至4月6日）

律师按照考核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执业机构提交其2020年度执业情况总结，填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由本人签名确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 2.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情况；

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公职所）、法援律师兼职律师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有效工作证复印件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和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书面意见，公职律师（公职所）、法援律师（兼职）还应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其在单位的法律事务部门专门从事单位法律事务工作、同意继续执业的相关材料和工作证复印件。

上一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律师（含省内跨市及市内转所），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由该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律师事务所考核评议阶段（4月7日至4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对本所律师2020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出具考核意见：

- 1.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个人总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

- 2.根据考核评议情况，依据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对律师2020年度的执业表现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上加具考核意见；

- 3.将加具考核意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送交被考核律师本人阅签；

- 4.律师事务所完成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在“切换区域和部门”中选择“省级部门-省司法厅”，切换至“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选择“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

登陆后，选择“年度考核业务”事项进行办理。填报、提交考核信息后，发起年度考核业务，打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所列的律师为本所年度考核的执业律师名单，须按规定提交考核材料。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并向市律师协会备案。考核制度须经本所全体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考核制度须包含考核主体、考核内容、考核目的以及考核程序等，于报送考核材料时一并提交市律师协会。

（三）报送考核审查阶段（4月12日至4月19日）

1.律师事务所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书面材料（要求A4纸双面打印提交）：

（1）《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6、7）一式三份；

（2）《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见附件8、9）一式三份；

（3）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情况总结（从考核的组织形式、参加考核人数、各等次人数及比例，普遍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总结）；

（4）《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0）一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5）《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1）一份；

（6）《2020年度考核换证登记表（东莞市）》（见附件12）一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换发执业证的律师需提交执业证原件核对，如当天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则提交执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或扫描执业证内页所有内容），还需提交近期大一寸正

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 1 张（背面注明姓名）。

2.市律师协会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和律师执业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进行核查，通过平台进行网上审批后，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3.将考核结果在本市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四）报司法局备案阶段

律师考核结果公示完毕无误的，市律师协会按照相关规定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市司法局备案。

（五）省律师协会备案和公告阶段

市司法局备案结束无误后，市律师协会将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同时，省律师协会将在广东律师网上公告考核结果。

五、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工作要求

（一）年度考核工作是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律师事务所应当高度重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按照《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东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粤律协〔2020〕41号）及本通知要求，明确考核内容和标准，严格指导并组织好本所律师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做好总结，填报、提交年度考核材料，认真办理年度考核。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成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二）确保律师事务所和所内律师在东莞市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诚信信息准确、完整。请各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做好律师诚信信息

公示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核对、更正和补充本所及所内律师的诚信信息，在确保信息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再参加 2020 年度年检考核。

（三）年度考核材料须做到完整、清晰、准确，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正；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各单位、各执业律师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填报有关年度考核材料，并于 4 月 12 日至 4 月 19 日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业务办事窗口。所提交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各单位上交材料的时间安排见附件 3。

（四）今年除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全省执业律师均须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办理年度考核。为确保年度考核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律师事务所在年度考核前及时办理各项申请业务。

（五）关于《律师执业证》上交时间另行通知。

（六）关于党员律师同步接转党组织关系，对于确有特殊客观原因，本年度内无法转接党组织关系的，由本人提供情况说明（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加具意见）。

六、相关情况说明

（一）不予年度考核的情况：

不符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或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兼职律师。

（二）暂缓年度考核的情况：

1. 律师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2. 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3. 未达到律师协会关于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
4. 律师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不满六个月，暂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暂缓年度考核的，待有处理结果或停业整顿处罚期满或其他的暂缓考核的原因消失后十日内，经本人申请，由律师事务所按规定报市律师协会重新审查确定考核结果；本人不及时申请的，考核结果由市律师协会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三）重新进行考核的情况：

1.市律师协会审查中发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

2.市律师协会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以上情况市律师协会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律师事务所对该律师重新进行考核。

（四）申请复核的情况：

1.律师对市律师协会作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申请复核，复核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核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2.市律师协会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

（五）律师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情况：

1.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市律师协会如实报告；

2.由市律师协会责令其限期一个月內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律师事务所收回其律师执业证书，同时出具是否存在聘用关系，财务、税务、档案等关系是否结清的证明，上交市律师协会后统一交市司法局处理。考核结果直接由律师协会出具为“不称职”，但律师执业证不加盖考核专用章。

（六）律师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处理情况：

- 1.市律师协会根据其存在的问题，书面责令其改正；
- 2.安排其参加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
- 3.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市律师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由市律师协会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可以建议律师事务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

(七)律师在执业年度考核中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行业规范的处理情况：

- 1.市律师协会依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 2.律师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上交《律师执业证》的情况：

- 1.不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年度考核的；
- 2.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包括因故暂不能从事律师工作、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 3.暂缓年度考核。

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将以上三类人员的律师执业证收回并交市律师协会，由市司法局统一处理。

七、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公告费、律协会费事宜

(一) 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公告费

今年省律师协会继续免收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公告费。

(二) 律协会费

1.2021 年度会费年度起止时间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2021 年度会费缴纳标准

根据《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结合《广东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规定》有关精神，2021年度我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如下：

(1) 团体会员会费

①本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以该所在册的执业律师(含兼职律师)人数为标准分等级缴纳:以20名及以下(含20名)执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缴纳20,000元会费为基数,从第21名执业律师起每增加一名执业律师,团体会员会费增缴1000元,以此类推;

②法律援助机构不分等级缴纳,会费为600元/年。

(2) 个人会员会费

①社会执业律师、公司律师会员会费为2500元/人/年;

②法律援助律师会员会费为30元/人/年。

3.2021年度会员会费缴纳方式

(1) 请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将会费于2021年4月12日前通过转账方式缴交。转账时备注XXX律师事务所会费,并扫描《2021年度会员会费缴纳登记表》二维码(见附件13)填报缴费名单、转账凭证、联系人电话、邮箱及开票信息。

市律师协会账户全称:东莞市律师协会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天安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190010014333

(2) 会费电子票据及缴费明细将通过短信及邮件方式发放。

律师事务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 上交年度考核材料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单 位
4 月 12 日上午	理正明律师所、名成律师所、中建合展律师所、启盟律师所、信而立律师所、蓝天柱律师所、大洲律师所、君政律师所、金名律师所、方中天律师所、华文律师所、国锋律师所、陈梁永钜律师所、砧码律师所、赋诚律师所、翼舟律师所、沃土律师所、莞企律师所、君爵律师所、固翰律师所、康法律师所、刘志均（东莞）律师所、众凯律师所、金轮（东莞）律师所、重鼎律师所
4 月 12 日下午	海联泰达律师所、历维永盛律师所、常正律师所、中亚律师所、格雷兄弟律师所、众坚律师所、鹏派律师所、莞信律师所、众达律师所、莞诚律师所、丰立律师所、南天星律师所、明冠律师所、智优律师所、湖南人和（东莞）律师所、东方昆仑（东莞）律师所、必效律师所、百朋（东莞）律师所、靓颖律师所、弘岭律师所、金鹏（东莞）律师所、法小保律师所、弘敏律师所、卓慕律师所、臻荣律师所

时 间	单 位
4 月 13 日上午	惠诚（东莞）律师所、凡立（东莞）律师所、卓信（东莞）律师所、王玉梅（东莞）律师所、首创（东莞）律师所、汉章律师所、法援处、公职律师所、林德律师所、星啸律师所、尚智和律师所、今久律师所、尚融律师所、法制盛邦（东莞）律师所、闻彰律师所、森诺律师所、达乐律师所、德恒（东莞）律师所、勤胜律师所、高宽律师所、莞商律师所、税衡律师所、国鼎（东莞）律师所、税正律师所、荣愿律师所
4 月 13 日下午	尚宽律师所、海法（东莞）律师所、国律律师所、智顺律师所、约克律师所、法仕律师所、东慧律师所、众慧律师所、可园律师所、仁之仁律师所、名道律师所、泰旭律师所、智捷律师所、道宣律师所、明楷律师所、法铸河山律师所、瀛亘律师所、盈隆（东莞）律师所、莞港晟律师所、兆科律师所、商合律师所、良马（东莞）律师所、泽声律师所、迎东（东莞）律师所、珠光律师所
4 月 14 日上午	凯顺律师所、弘名律师所、国悦律师所、章禹律师所、鼎能律师所、宏尚律师所、臻善律师所、莲馨律师所、莞祥律师所、兆达律师所、瀚杰律师所、百勤律师所、旗轩律师所、礼律律师所、莞益律师所、三左律师所、汇宽律师所、诚邦律师所、鹏日律师所、多吉律师所、臻一律师所、德晋律师所、星啸-赵·司徒·郑（东莞）联营律师所、华商（东莞）律师所、三盈律师所

时 间	单 位
4 月 14 日下午	广健律师所、拾佰仟律师所、经致律师所、文美律师所、 坤益律师所、国永律师所、遥力律师所、润广律师所、至 泰律师所、政丰律师所、莞融律师所、杰凯律师所、瑞轩 律师所、康邦律师所、岭山律师所、铁越律师所、普罗米 修（东莞）律师所、才源律师所、麦芒律师所、瑞平律师 所、森智律师所、天狼星律师所、华誉品智（东莞）律师 所、君言（东莞）律师所、法丞汇俊（东莞）律师所
4 月 15 日上午	展豪律师所、理而行律师所、莞泰律师所、昱桥律师所、 硕源律师所、星旭律师所、慕正律师所、聚才律师所、海 厚律师所、彭代强律师所、说文律师所、恒耐律师所、佑 德律师所、顺航律师所、厚鼎律师所、召棠律师所、选贤 律师所、江湾律师所、世高律师所、天稟律师所、湖南华 湘（东莞）律师所、鹏鼎（东莞）律师所、森盟律师所、 建纬（东莞）律师所、艾文律师所
4 月 15 日下午	凯略律师所、立慧律师所、腾锐律师所、必至律师所、和 业律师所、莞鹏律师所、来复律师所、乐而乐律师所、雄 爵律师所、协远律师所、宇云律师所、莞彰律师所、同有 律师所、顺彰律师所、文厚律师所、嘉茂律师所、旭昶律 师所、腾弘律师所、新疆同泽（东莞）律师所、彰晨律师 所、林贤律师所、聚来律师所、有众律师所、湖南芙蓉（东 莞）律师所、虎英律师所

时 间	单 位
4 月 16 日上午	泽轩律师所、桥达律师所、宝威律师所、嘉众律师所、核略律师所、君谋律师所、济律本律师所、品峰律师所、万言律师所、耀新律师所、迎君律师所、环广律师所、科岸律师所、永坤律师所、尊品律师所、天穗（东莞）律师所、赤道律师所、乾旭律师所、杰科（东莞）律师所、硕德律师所、尚进律师所、莞盈律师所、振文律师所、安通（东莞）律师所、憬恒律师所
4 月 16 日下午	品科律师所、通盈律师所、勤诺律师所、魁峰律师所、昊盟律师所、文国律师所、鸿中律师所、国信信扬(东莞) 律师所、广信君达（东莞）律师所、实能律师所、彰显律师所、德佐律师所、潇水律师所、泰如律师所、春之声律师所、展创律师所、覃秀芳律师所、摩邦律师所、星捷律师所、恩诚律师所、欧迪律师所、启创律师所、君乾律师所、国晖（东莞）律师所、简讼律师所
4 月 19 日上午	国亮律师所、权晔律师所、金词律师所、纳德律师所、莞安律师所、博舜律师所、凯廷律师所、盛众律师所、厚法律师所、五菱律师所、律点律师所、秦仪律师所、奥朝律师所、启众律师所、广和（东莞）律师所、邱吴姚律师所、博琛律师所、名伟律师所、盈科（东莞）律师所、商达（东莞）律师所、乾耀律师所、庭潇律师所、君熙律师所、康麒律师所、出右律师所

时 间	单 位
4 月 19 日下午	诗华律师所、同门律师所、韵文律师所、律盛律师所、港法律师所、铭宇律师所、运盈律师所、烽庭律师所、劳法律师所、莞恒律师所、闻仲律师所、广田律师所、莞茂信律师所、大术律师所、普翼律师所、新龙律师所、莞同律师事务所、颂方律师所、名将律师所、顺言顺律师所、宸图律师所、懋成律师所、蓝沃律师所、商格律师所

注：1.康法律师所、刘志均（东莞）律师所、众凯律师所、金轮（东莞）律师所、重鼎律师所、商格律师的律师按规定参加 2020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以上律师所无需参加 2020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的公司律师请于 4 月 12-19 日期间按通知要求向市律师协会提交附件 7、9、10 等材料。

附件 4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名称	中文:				
	英文:				
住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设立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		
主管机关: 东莞市司法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职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 伙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证号码	备案日期

- 填表须知: 1. 本表一式两份, 必须填写完整, A4 纸双面打印;
 2. 登记备案日期指登记机关批准成为合伙人的日期;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按照“合伙人”的要求填写。

律师 事务所 分所 分所 情况	名称:	负责人:
	分所执业许可证号码:	
	派驻律师姓名及其执业证号码:	
承诺书		
<p>本所已严格依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规定：1.建立健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依法纳税；2.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3.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4.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p> <p>本所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和合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司法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司法厅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承诺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栏必须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本人签署。

附件 5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执业工作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队伍建设情况						
人员统计	专职律师 (名)		兼职律师 (名)			
	实习人员 (名)		其他辅助人 员(名)			
所内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如次数、内容、参加人数）						
所内组织学习培训情况（如次数、内容、参加人数等）						
党建工作情况（如党支部名称、党员人数、开展的主要活动等）						
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业务统计	诉讼案件 (宗)		非诉讼业 务(宗)		顾问单 位(家)	
	总收入 (元)		纳税总额 (元)		社保支 出(元)	
投诉处理情况（如律师所和律师被投诉宗数、处理进展和结果等）						
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情况（如案件数量、处理进展和结果）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和参加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如数量统计和开展形式等）						
因执业活动受奖惩情况（含有关部门以及当事人）						

三、内部管理情况						
执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如统一收结案, 公章、公函使用登记, 利益冲突审查等方面)						
财务管理与分配制度执行情况 (如统一收费、财务印章管理、社保缴纳和纳税等方面)						
业务档案管理情况(如新增档案宗数、归档率等)						
执业风险和事业发展等基金建立情况(如基金种类、使用等)						
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如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变更等)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如名称、地址、负责人和业务开展等方面)						
本所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情况(如有, 请列明)						
本所专职律师取得港澳台居民身份情况(如有, 请列明)						
四、律师考核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业证号	考核结果	备注

注: A4 纸双面打印, 不够填写, 可附页。

附件 6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市别:

考核年度:

姓名		性别		执业机构名称	
政治面貌		学历		手机号码	
律师资格证号			律师执业证号		
律师类型		执业类别		兼职律师工作单位	
上年度受处罚、处分、表彰情况					
是否取得外国籍或国外（地区）居留权					
<p>年度工作总结</p> <p>（包括办理律师业务、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情况）</p>					

附件 7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专用)

市别:

考核年度:

姓名		性别		执业机构名称	
政治面貌		学历		手机号码	
律师资格证号			律师执业证号		
律师类型		执业类别		兼职律师工作单位	
上年度受处罚、处分、表彰情况					
是否取得外国籍或国外(地区)居留权					
<p>年度工作总结</p> <p>(包括办理律师业务、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情况)</p>					

附件 8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市别:

考核年度:

执业机构名称		办公室面积			
人年度受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情况					
专职律师人数		兼职律师人数			
			行政辅助人员人数		
律师执业机构同意申报考核执业律师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兼	执业证号
律师执业机构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师见县(县(区)司法局管辖律 师事务所需填写此栏)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在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导出打印)由律师执业机构填写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2、县(区)司法局管辖的执业机构应填写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县(区)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附件 9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专用)

市别:

考核年度:

执业机构名称				办公室面积	
上年度受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情况					
专职律师人数		兼职律师人数		行政辅助人员人数	
律师执业机构同意申报考核执业律师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兼	执业证号
律师执业机构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公职律师(含岗位公职律师)(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 2、法援律师(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 3、公司律师(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附件 10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单位: _____ (盖章)

考核年度: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律师姓名	律师类型	执业证号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所属党组织	考核等次			业务申请编号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注：1、律师类型：应分别情况填写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含岗位公职律师）、法援律师、公司律师；2、政治面貌：应分别情况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其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众；共青团员、其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众的律师无需填写入党时间以及所属党组织；3、本表由各律师执业机构填写并盖章。

附件 13

2021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登记表 二维码



(秘书处联系人：庾小华，联系电话：233603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